

# 財稅園地 113



http://www.mofti.gov.tw

## 本期提要

- 我們都是一家人
- 重要施政要聞
- 部長參加APEC會議
- 如何精進關務管理
- 消失中的田賦—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
-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第5屆訓練首長會議感想
- 推動「永續消費」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雲端應用升級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大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電話：02-29952942

## 我們都是一家人 要怎麼收穫,先怎麼栽

部長 李述德



胡適先生曾說過：「種種從前，都成今我。莫更思量更莫哀，從今後要怎麼收穫，先怎麼栽！」，這句話的意涵乃是：「想要達到什麼樣的目的，就要先付出同等的努力，而指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事情。」。

從以下幾項美好的經濟指標數據，可以讓我們瞭解臺灣經濟已持續復甦與成長，這是過去兩年多以來，我國歷經全球金融海嘯及國內發生莫拉克颱風災害，而在開放的政策下，政府與人民攜手共同努力耕耘所得到的收穫。例如：進出口貿易方面，今年1至10月出口總值2,264.4億美元，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率達38.4%，進口總值2,052.2億美元，年增率達48.6%。經濟成長方面，依行政院主計處近期公布之資料，今年經濟成長率由原先預測8.24%再上修至9.98%，創下21年來新高；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我國今年GDP成長率，將躍升至9.3%，遠超過南韓6.1%、香港6%及日本2.8%。失業率方面，由去年的6.13%，持續下降至今年10月的4.92%。全國賦稅收入方面，累積今年1至10月實徵淨額新臺幣1兆3,44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9億元，增加率為4.8%。

對於達成以上收穫，本部所努力推動的策略與措施貢獻為何呢？以下從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及財產管理三項核心重要業務予以說明。

財務管理方面，為發揮增進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成果，採行當省則省、當用則用理財原則。

### 一、當省則省部分：

為降低政府財政赤字與債務，97年度在全國稅課收入超徵，有效挹注歲出情形下，原編列融資財源970億元未予執行；98年度於不影響各機關推動政務情況下，力求擷節支出節省948億元；另今年度制定通過之「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所需經費540億元，經整體檢討後於現有相關特別預算經費內支應執行；以上共計節省2,458億元。

### 二、當用則用部分：

為籌措財源支援各項建設需求，分別籌編98年度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857億元、98及99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

算3,403億元、98年及99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876億元等。

稅務管理方面，為建構健全、公平及具國際競爭力的租稅環境，增加國內外投資誘因，積極推動各項稅制、稅政改革措施。

### 一、所得稅部分：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名目稅率自今年度起由25%調降至20%，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制定，進一步調降為17%，顯較鄰近國家如南韓22%、中國大陸25%、日本30%為低，且與新加坡17%及香港16.5%相當，同時提供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使國內約132萬家營利事業更具國際競爭優勢。

(二) 綜合所得稅：除調高免稅額及扣除額外，並自今年度起，稅率由「6%、13%、21%」3個級距分別各調降1%，且適用5%稅率級距的起徵金額由41萬元調高為50萬元，適度降低中低所得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約有380萬戶適用），使全民受惠，共享租稅負擔合理化利益。

### 二、遺產稅及贈與稅部分：

98年初遺產稅、贈與稅稅率由50%調降為10%，同時提高免稅額，期能降低租稅規避誘因、提高納稅依從度及提升資本運用效率，以建構具競爭力的租稅環境，並藉由低稅負鼓勵根留臺灣及吸引海外資金回臺。觀察修法後1年多以來，國內資金流動呈增加現象，有助於活絡經濟。

### 三、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關稅減讓部分：

(一) 陸方同意我方早期收穫清單計539項，我國可藉由拓展大陸市場之機會，提升國內產業之經濟規模與創新研發能力，促進產業之永續發展，我國出口至大陸將可節省支付關稅新臺幣295億元。

(二) 我方同意陸方早期收穫清單計267項，係屬兩岸互惠開放之項目，至於臺灣敏感性傳統產業、中小企業較多之產業及農業相關產品，均未納入我早收清單中，若自100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降稅，關稅降為免稅，合計關稅稅收損失約新臺幣34億元。

(三) 兩岸之關稅相互減讓，我國業者計約減少關稅成本新臺幣261億元，應可大幅提昇其競爭力。

財產管理方面，為強化管理與運用效益，在國有財產及公股股權業務積極推動各項措施。

### 一、國有財產部分：

活化公用、非公用財產，並加強開發利用。統籌調配國有財產，今年1至10月計核准撥用7,686筆，面積1,210公頃，節省政府籌編需用房地支出預算；98年各機關活化運用公用資產，收益達151.7億元；今年1至10月活化運用非公用土地，收取補償金、孳息、售價、權利金、租金等，收益共約207.37億元，增裕庫收。

### 二、公股股權部分：

除發揮經營綜效、政策效果(二效)及股東權益極大化、員工權益合理化、顧客服務最優化(三贏)外，亦完成國營事業專案精簡、統一訂定政府派任或推薦至公股事業及轉投資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統一規範各部會所管公股民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等。此外，達成收回董、總派任權的重大績效，收回董事長派任權者，計有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台北101大樓)、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收回總經理派任權者，計有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家。

本部為達成政府福國利民政策，過去兩年多來，已完成39項法律修正案及發布355則行政命令，積極推動法規鬆綁，發揮活絡經濟增加就業、簡政便民創造商機、促進租稅公平、符合社會期待等功能與效果。另積極推動各項施政與改革，妥適籌措財源及藉收支運作支援各項建設，帶動經濟發展，促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增加財源再挹注建設，對於落實「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良性循環之本部願景，已有相當成效。回顧今年初，在「新年新希望」文中提及「今年將是很有希望的一年，以庶民的立場而言，只有讓國民感受到今年生活比去年好，而且好很多，才具務實性，但是這不是可以天上掉下來的，有賴全體國民共同努力，才能否極泰來。」，身為政府機關人員，為人民福祉努力是我們責無旁貸的天職，不能自滿於現狀而稍有懈怠，謹期許本部全體同仁，讓我們一起再接再勵，繼續打拚，更創佳績。

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

##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秘書室 提供

## ●首度辦理公債買回20億元

財政部於99年11月4日首度辦理公債買回，並委託中央銀行成功標購買回中央政府建設公債20億元。公債買回制度之建置，不僅可以降低國庫舉債成本，使政府債務還本平滑化，更可提供投資人提前賣回公債管道，靈活其資金調度，進一步提高未來購買公債意願，創造政府及投資人雙贏之局面。未來財政部仍將視市場狀況適時辦理，以提升政府財務運作效能，並促進債市健全發展。

## ●國稅局主動協助凡那比風災災民申請租稅減免

財政部所屬國稅局於9月19日凡那比風災發生後，即主動及時提供各項便民服務措施，本著「從寬、從速、從優、從簡」原則，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稅捐減免，以保障受災納稅義務人權益，經深入44個重災鄉鎮及行政區，協助349個村里長辦理里民災損租稅減免之申請，主動輔導64,072位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28,955家營利事業單位，合計受理申報之災害損失租稅減免稅額達新臺幣4億8,256萬餘元。

## ●財政部頒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

財政部於99年11月2日舉行國內優質企業（AEO）授證儀式，李部長親自授予欣銓科技、台灣康寧顯示玻璃、台灣神隆、緯創資通及台灣應薄設備等5家公司「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並給予最優惠之通關便利，部長在致詞中，除宣示政府對貿易便捷及安全措施之高度重視外，並期盼更多廠商響應政府此項通關新措施，共同提升台灣企業之競爭力。

## ●機動調降「奶油」等6項貨品之關稅稅率

財政部99年11月10日召開關稅稅率委員會會議，考量世界穀物主要生產國，包括巴西、印度、美國及澳洲等因受氣候因素影響作物收成，大宗物資國際行情再度持續飆漲，為免影響國內物價，決議除「奶油」及「釀造糟粕」繼續機動降稅外，另新增機動調降「粗製糖」、「精製糖」、「黃豆粉」及「玉米粉」等4項物資關稅稅率，為期半年，以平抑國內物價；上開關稅稅率機動調降，將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會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 ●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召開第7次會議

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於99年11月16日召開第7次會議，分別由土地銀行、中油、臺電、自來水公司等國營事業公司提報不動產使用管理情形，各該公司配合行政院活化運用政策，分別提出大面積之土地活化開發案。召集人陳副院長指示，請各公司對於土地管理、使用及開發，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配合地方發展及行政院政策，研議最佳開發模式，妥善管理運用。

## ●財政部李部長率團參加第17屆APEC財政部長會議

財政部李部長率相關人員出席99年11月6日在日本京都舉行第17屆APEC財政部長會議，除於會中分享我國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合作（PPP）及稅制改革之經驗與成果，並利用會議期間，與美國及中國代表進行正式雙邊會談，以及與泰、菲、俄、越等財長進行非正式會談，分別提案加強雙邊稅、關務合作及擴大人員交流等，不僅提高我國之國際能見度，更有助強化國際合作關係。

## 財政部李部長率團 參加第17屆APEC財長會議

財政部稅制委員會/專員 鄭竹君

第17屆APEC財政部長會議已於本（99）年11月6日在日本京都舉行，在正式會議討論「亞太地區經濟展望」、「經濟成長的財政」及「聯合財長宣言與京都成長報告」，並於中午與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舉行工作午餐，聽取企業建言。

有關「亞太地區經濟展望」部分，各會員國均認為亞太區域經濟已呈現穩健復甦趨勢，且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重心，但仍存在一些風險與挑戰，各國應避免保護主義，國際間並應相互合作以全球永續發展。李部長則於會中分享我國近期亮麗的經濟表現，並說明其主要動力為政府以資本門支出推動公共建設，拉抬了民間投資計畫的激增，以及介紹我國積極加強公私部門協力合作（PPP）的相關規劃，呼應APEC今年持續推動的基礎建設融資倡議。

有關「經濟成長的財政」部分，為達成更強勁的經濟成長，以及面對高齡化的趨勢，各國政府財政需求增加，因此各國應提供私部門足夠誘因與健全的法制、管理規章，吸引民間部門投入基礎建設，政府也應在中小企業融通上提供足夠的資金，以及共同研商建立永續發展的綠色稅制等。李部長就我國最近推動的稅制改革提出報告，包括調降遺產與贈與稅，減輕國人租稅規避誘因；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塑造企業投資有利環境；調降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與提高寬免額，以照顧中低收入家庭等措施，獲得各國熱烈回應。

另我國代表團除參與本次會議各項議題之討論外，並於會議期間安排與APEC各經濟體舉行雙邊會談，就關務、稅務及金融合作相關議題進行經驗分享與強化雙邊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及積極建立財政外交關係。

會議於發表本屆財長聯合宣言後圓滿結束。

## 李部長參加中國輸出入銀行舉辦 “活力出口繁榮臺灣 歡喜向前走” 健走活動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提供

財政部再次為統合公部門資源與力量，藉由本部五區國稅局與所管九家公股金融事業在週末假日輪流舉辦一系列具親子公益性質的公益活動。10月30日特規劃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與高雄市國稅局於高雄縣澄清湖舉辦“活力出口繁榮臺灣 歡喜向前走”健走活動；財政部李部長、張政務次長盛和、

曾常務次長銘宗、李主任秘書慶華、國庫署黃署長定方及高雄市國稅局陳局長金鑑受邀全程參加，共襄盛舉，主要目的讓南部地區企業與民眾更瞭解輸出信用業務及正確稅務觀念，以協助出口、繁榮臺灣經濟、建立誠實繳稅觀念，以培育國民健康體魄。

部長致詞表示，「大家相招來運動、逗陣來健走」，首先非常感謝中國輸出入銀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國稅局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等相關單位同仁的努力及付出，財政部是替大家服務的，其中國庫署掌管國庫，讓國家財政更健全；國稅局致力稅務服務，讓大家繳稅心甘情願；國產局管理國家財產、活化財產，使其效益增加，讓國家財源永續；同樣地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國際貿易、相關輸出保險及融資等服務，讓整個國家經濟更繁榮，如此大家才有工作做，才有薪水可領，生活才會平安快樂，進而追求一個更美好的理想，創造一個溫馨、和諧及祥和的社會，這些都需要建立在一個良好的經濟基礎上。

財政部利用這樣一個健走活動，其目的就是要營造一個和諧及祥和的社會，其中最重要的是納稅服務，平常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最為密切的是統一發票，建請各位鄉親朋友，買東西記得索取統一發票、賣東西也務必給發票，消費者每索取一張發票，政府就可以從中獲取5%的營業稅，政府有稅收收入，才有能力做更多的建設，也才能給大家更多的福利。同時感謝立法委員黃昭順的蒞臨，亦感謝委員平常對政府的監督，替民眾發聲，透過委員的溝通、指教，讓我們做的更好，財政部很多業務及興革措施都是為大家著想，讓我們手連手，心連心，一起為社會打拼、努力。



## 為推動AEO認證 財政部李部長親自頒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提供

實依法納稅是義務、合法節稅是權利、主動退稅是責任、合理賦稅減免是策略的種種政策，如此國家才有競爭力，過去這段時間財政部配合政府政策需要減了14種稅，稅收損失難免雖有減少，但卻帶來國家整體非常大的效益。例如，97年機動調降小麥、玉米等大宗物資及奶粉、芝麻、奶油、番茄糊及汽車零組件等貨品關稅稅率，雖減少些許關稅稅收，但卻降低業者進口成本達25.2億元，提高產業國際競爭力，有效調節國內物資供應，穩定國內物價等諸多效益。

未來我國將與加入AEO認證的40個國家，要求協商相互認證，如此業者就可大幅降低通關作業時間及通關障礙；本次除獲認證之5家企業外，仍有多家廠商積極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未來將全力輔導符合安全規範之廠商快速取得認證，以給予最優惠之通關便利，共同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



李部長為鼓勵國內優質廠商參與AEO（優質企業）認證作業，99年11月2日首次於財政部大禮堂主持AEO授證儀式，親自頒發「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予欣銓科技、台灣康寧顯示玻璃、台灣神隆、緯創資通及台灣應薄設備等5家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亦明白宣示政府對貿易便捷及安全措施之高度重視。

部長致詞表示，財政部為使業者達通關更便捷、更有效能及有效率之共同願景，特由本部關稅總局、關稅總局及各關稅局負責推動AEO認證，以符合政府服務大家的主要目標，故財政部乃藉由設計一套可長可久並與國際接軌的制度，讓國內廠商出口產品及進口原物料更方便，以減低業者

生產成本，進而提升國際競爭力。中華民國近年來發展策略究竟是什麼？希望業者配合什麼？以及期望大眾來支持什麼？相信大家都很清楚，這幾年下來，政治的安定及兩岸的和諧均帶來國人莫大效益，其中「兩岸和平」帶來一系列的商業契機，「兩岸觀光直航」則帶來很多商機及就業機會。

在稅的部分，遺贈稅稅率的調降，除降低稅規避誘因外，亦提升納稅依從度，以利資金回流，進而帶動國內很多的動能，影響效益頗大；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17%、綜合所得稅3個稅率級距的調降及3項扣除額的調整，計減輕70萬家營利事業的租稅負擔，並使380萬戶享受減稅的效益，使家戶可支配所得增加，增進社會公平，進而縮短貧富差距。另外，最重要的是兩岸ECFA的簽定，透過關稅的減讓，讓國內廠商競爭力增加，財政部這一系列的稅制調整，落

## 張政務次長參加土地銀行舉辦 『珍愛土地 關懷久久』愛心園遊會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提供



土地銀行為積極從事公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陶冶身心及凝聚同仁之向心力，11月14日（星期日）特邀請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盛和、曾常務次長銘宗、國庫署黃署長定方及高雄市國稅局陳局長金鑑等，一同參加「珍愛土地 關懷久久」一

愛心園遊會活動。活動當天在土地銀行所有同仁的精心安排及策劃下，估計超過5,000名民眾熱情參與，且透過該行用心規劃之「捐發票、送愛心、做公益、摸大獎」活動，鼓勵民眾憑3張發票兌換摸彩券及參加獎，讓熱情的高雄民眾將愛心發揮到最高點，並將所有募集之統一發票在與會貴賓的見證下全數捐給創世基金會，讓民眾深刻體認土地銀行從事公益不遺餘力。

張政務次長致詞表示，首先非常感謝土地銀行王董事長耀興、蘇總經理樂明、所有分行經理及所有行員同仁的規劃及籌備，土地銀行在王董事長及蘇總經理的領導下績效日漸卓越，響應愛

心公益活動不落人後，財政部與土地銀行是個大家庭，透過本次愛心園遊會活動，讓同仁間彼此心連心、手連手，共同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善盡一份心力及社會責任。近2年來政府做了下列5件大事，促使民間經濟活力之動能完全釋放，讓企業順利走出金融海嘯：1. 兩岸和平，免除武力對立。2. 兩岸觀光直航，使兩岸人民往返省時、省力。3. 財政部遺贈稅稅率由50%調降至10%，有利資金回流。4.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17%，讓所有中小企業均獲得減稅利益，減輕租稅負擔。5. 兩岸ECFA簽署，透過雙方關稅減讓，有助於提升我國出口產業之競爭力。

張次長進一步表示，財政部近2年來配合政府政策，其大方向及大政策作為都是正確的，呼籲民眾隨手索取統一發票，政府就可收取5%營業稅收，藉由活動將發票全數捐贈給創世基金會，就可隨手做愛心，又定期定額買公益彩券就有機會重大獎，縱使沒中獎也可隨手做愛心做公益。換言之，財政部種種作為，都是希望臺灣這塊土地更好，社會更和諧，讓愛傳承下去、關懷久久，再次感謝高雄市民的踴躍參與，使得愛心園遊會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 蒞臨財政部巡察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陳勇勝 提供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劉召集委員玉山等一行10名委員，於99年11月30日上午到財政部巡察業務，財政部李部長率同次長、主任秘書及所屬一級機關（構）單位首長與會，除向巡察委員簡報近一年來財政部重要工作之推動情形及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外，並就巡察委員關切詢問的議題分別予以答復。

李部長在業務簡報前首先對監察委員過去給予財政部的指教和支持深表謝意，並希望透過委員的各項建言，使財政業務不斷改進。李部長簡報內容略以：財政部主管全國財政，業務涵蓋國庫、賦稅、關稅及國產四大核心，在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面：積極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E化稅款解繳、精進債務操作、強化財務規劃、輔導地方財政、強化彩券管理及加強菸酒管理等業務，其中98年度計增裕國庫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835億元，減少支出1,077億元，共產生2,912億元之財務效益；在健全稅制簡化稅政方面：調降營所稅稅率及米酒稅負，並修正各項稅法及增訂法規命令，如97年5月20日至今賦稅法規鬆綁計234項，另落實強化資訊服務簡化申報流程及廣續洽簽租稅協定，以增進雙方經貿交流；在建構優質通關環境方面：主動修正進口稅則及機動調降關稅，並配合經貿趨勢鬆綁相關關稅法規，以提高通關效率、維護租稅公平及加強國際合作；在強化國產開發運用方面：積極參與都更、建立買回機制及統合公股資源，以發揮整體綜效；在提升行政管理效能方面：則積極強化人才培訓，推動創意提案及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等政策。至於未來施政方向與重點部分，未來財政部將配合政府政策，廣續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建立公平合理稅制、強化通關安全便捷及活化國家資產運用等工作，期能達到「以財政之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目標。

巡察會議歷經2小時30分，並在劉召集委員及李部長的總結報告後圓滿結束。

## 荷蘭資深稅務專家與馬斯垂克大學教授來台分享經驗

### 主講「金融活動與移轉訂價」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專員 王永麟

為加強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移轉訂價之查核技巧與相關議題之瞭解，以培養我國國際稅務人才，促進國際稅務交流。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於本（99）年11月22日至11月26日舉辦「國際租稅研討會—金融活動與移轉訂價」（The 2010 International Taxation Seminar on Financial Activities and Transfer Pricing），針對移轉訂價特別是涉及金融活動方面等議題作為期5天密集的講授與經驗交流。本次課程安排就「資本稀釋法規及其沿革」、「稅法上利息扣抵限制及適規性」、「財務結構、財務服務及財務集中管理類型的公司利息扣抵限制及適規性」、「稅務查核有關利息扣抵限制及適規性之實務議題」、「財務結構類型的公司適用預先訂價協議」、「多國籍企業背書保證付費之議題」、「企業利用租稅天堂之避稅型態議題」、及「移轉訂價規

定及稽徵機關調整過程之實際案例研討」等多項議題詳加研討。

財訓所繼民國93年4月首次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OECD）巴黎總部—租稅政策與稅務行政中心合作開辦「國際租稅協定研討班」以來，每年度均分別開辦一系列「國際租稅研討班」課程。今年財訓所特別邀請資深荷蘭稅務專家Mr. Hans van den Hurk與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教授Dr. Pim Gerritsen van der Hoop來台講授移轉訂價與金融活動相關議題，並透過實例分享交流寶貴經驗。

Mr. Pim Gerritsen van der Hoop現任荷蘭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關移轉訂價及預先核釋部門專家，過去曾服務於荷蘭稅務機關移轉訂價部門

長達16年，參與各項會議及談判，具有相當豐富之實務經驗。2007年以來，並在有關移轉訂價專欄發表文章，且受邀至各地講授移轉訂價及公司法等相關主題。

Mr. Hans van den Hurk現為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教授國際稅法及歐洲稅法講座，也是荷蘭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稅法專家，目前亦擔任哥本哈根國際稅收研究小組研究人員，也是國際財政協會荷蘭稅法專家，學識及實務經驗俱佳。

鑑於課稅查核技巧之精進有賴知識及經驗相互累積，因此，本課程藉由荷蘭資深稅務專豐富之實務經驗及國際租稅所使用之查核工具及技巧，提升參訓學員有關移轉訂價之最新查核技術，並特別針對實務上較為複雜之金融交易層面方面，建立了完整之查核基礎。

# 如何精進關務管理

財政部關政司/司長 王亮



## 壹、前言

海關的任務包括徵收關稅和消費稅、促進貿易便捷及執行邊境管制。這三項任務必須同時達成，尤其是貿易便捷化及邊境管制這二項任務更是如同一體的兩面；世界海關組織(WCO)也認為這兩項任務可以同時達成，並不相矛盾。WCO也曾預測，在21世紀，各國海關都會面臨二大問題，第一是貿易量不斷地增加，第二是海關資源無法隨貿易量增加而增加，有些國家甚至還可能減少。另外，隨著全球化的

發展，經貿環境的變遷，關務政策必須配合產業的發展、環保永續、國計民生以及反恐等需求，適時因應調整。而面對這樣複雜多變的內、外在環境，必須有一套系統化的管理，才能持續保持優良的績效及服務品質，這一套系統化的管理，個人認為應包括人力資源管理、風險管理、守法管理及廉政管理。有效實施這些管理技術，我們就可以做到標本兼治及持續改善，展現高品質的服務與查緝績效。

## 貳、精進關務的四項管理

### 一、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面對當前艱巨的任務，海關關員必須具備「三度一觀」的個人條件，即清廉度(Integrity)、專業度(Professionalism)、靈活度(Flexibility)及國際觀(Global View)。目前各國海關所發生的問題，應該都和缺乏這四項中的一項或多項條件有關。

- (一) 清廉度：WCO認為，貪腐會嚴重限制海關有效達成任務的能力。幾年前有一次在泰國舉行APEC海關與業者對話(Customs-Business Dialogue)時，某會員國一位海關代表很自豪地說：「一般海關只有Green, Orange及Red Channel三種通關方式，而我們的海關多一種更便捷的，我們稱之為超級綠色通道(Super Green Channel)」，話剛說完，現場立刻有一位該國業者發言吐槽說：「我的貨物因為都是從高風險區來的，所以大部分都被篩選成Red Channel通關，但是我的Red Channel貨物都能夠比Super Green Channel還快，因為有錢好辦事！」。由此可見，沒有廉政，就會發生原來應該快速通關的卻被緩慢處理，而原應較仔細查核的反而可以快速通關。
- (二) 專業度：專業度關係到服務的品質，以及辨識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海關關員除了關務核心業務的紮實歷練外，對國際關務制度的充分瞭解也是不可或缺，因為所有海關的核心業務都是國際化的，唯有加上對國際關務制度充分瞭解，才算是歷練完整，關務也才能和國際正確接軌。
- (三) 靈活度：海關關員對於不斷變化的經貿環境必須有應變的能力，做事態度和方法都須有彈性，避免僵化，以便維持高品質的服務水準，並能在貿易便捷與邊境管制間取得平衡。
- (四) 國際觀：在全球化的環境中，必須拓展國際視野，才能以宏觀的角度辨識問題、解決問題。海關關員必須經常參加WCO、APEC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的活動，並多與其他國家海關聯繫，結交外國海關同仁，彼此互相學習請益，同時也要時常閱讀國際關務及國際經貿期刊、書籍，培養寬廣的思考角度及專業領域，俾能精準分析問題並找出最適當的解決方案。

### 二、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 (一) 海關為何需實施風險管理

1. 貿易量及入、出境旅客日益增加，海關人力資源無法隨之增補，且新的風險項目隨著經貿環境變遷以及恐怖主義的威脅而不斷出現，而海關的資源又有限，無法對每一通過國境的旅客、貨物及運輸工具施予檢查，只能採取抽查的方式，但必須抽到真正的高危險群才能展現效果。
2. 大量的旅客及貨物減低了以隨機抽驗(Random Check)查獲走私、漏稅的機會，而在低查驗(核)比率的情況下，須以系統化的方法才能

找出真正的高危險群，否則子彈少(查驗比率低)又以亂槍打鳥，其中命中率如何可想而知。

3. 風險管理能充分運用資源，提高命中率(Hit Rate)，而能夠提高命中率才能縮小打擊面(narrow the focus)，使合法的旅客、貨物無障礙通關。

#### (二) 風險的特性

##### 1. 風險是部分未知的

每天有成千上萬的旅客、貨物入出境，哪些是真正的高危險群，我們知道的所占比率較少，而未知的部分占的比率比較大，因此，我們必須蒐集情報及資訊，以使「未知」的部分減少，「已知」的部分提高，這樣才能清楚辨識「風險」，也就是把走私漏稅的旅客、貨物以及違規態樣(Risk Pattern)找出來。

##### 2. 風險是會變化的

風險的態樣會變，其發生的頻率及損害程度也會變，小問題會變成大問題，大問題經處理後會變成小問題，但不去注意又會變成大問題。在風險(走私漏稅)態樣未改變前要儘快抓到模式，以便研議對付的方法，但也有些案件是只發生一次就不再發生第二次的(once in a lifetime thing)，這種案例就不能當作模式來處理，否則反而會把合法的貨物篩出來查驗。

##### 3. 風險是可以管理的

風險雖然常常是無色、無味、無聲、無處不在的，但風險是可以管理的，透過系統化的管理，可減低風險發生的頻率以及發生後的損害，假如無法有效降低發生的頻率，也必須設法降低其損害，例如衛生機關發放毒品替代品「美沙酮」(Methadone)及注射針筒給有毒癮者，就是在無法大幅降低發生可能性(即吸毒及HIV帶原者人數)之情況下，採取減害方案降低損害的作法。

##### 4. 所有的人、機構及行業都有風險

風險事件發生後，每個人都有可能受影響，因此風險管理人人有責。今天我們能在這裡安居樂業，就是很多盡責的人做好風險管理的結果。每天報上的負面新聞，幾乎都可以風險管理來解析及防範，因此，我們必須經常提醒自己：「假如我們能做好『風險』管理，就不會有『危機』，假如沒有做好風險管理，『危機』就可能隨時會出現，而危機出現時，如果又沒做好『危機處理』(Crisis Management)，那我們就可能被危機『處理』掉」。

#### (三) 如何做好風險管理

海關做風險管理是為了找出真正的高危險群，以便縮小打擊面，使合法的旅客、貨物無障礙通關。但是，如果篩選鎖定(Profiling and Targeting)對象錯誤，把合法的貨物篩出來查驗，卻讓真正的高危險群無障礙通關，那就是失敗的風險管理；失敗的風險管理，會使海關及業者都浪費資源，因此海關的篩選標準一定要做精細調節(fine-tune)，使篩選機制更精準，以免失之毫釐，差之千里。

##### 1. 每一步驟都要做得徹底，做得正確

風險管理的步驟包括(1)建立關聯性(Establish the Context)(2)風險辨識(Risk Identification)(3)風險分析(Risk Analysis)(4)風險評估(Risk Evaluation)(5)對付風險(Risk Treatment)。雖然這是一個持續改善的循環，但一個步驟發生錯誤，就會影響到下一個步驟，最後連帶使對付風險的方法也發生錯誤，就好像一開始就因風險辨識錯誤而「指鹿為馬」，一路錯到底，最後用對付「馬」的方法來對付「鹿」，等到發現時已太遲。因此每一步驟做完必須立即做監視及檢討(Monitor and Review)，以保證每一步驟都做得對，例如，屬稅則分類申報錯誤的風險卻辨識為虛報貨名的風險，使得原本只要以「文件審查」(Document Review)來處理即可的案件，卻以「貨物實體查驗」(Physical Examination)來處理，每多驗一個貨櫃業者要多花一萬元，海關也浪費人力、時間。

##### 2. 各步驟的重點

- (1) 建立關聯性：首先，我們必須瞭解本國海關所面臨的內外環境、本身的強項、弱項以及機會、威脅(即SWOT分析)，因為這些會影響到風險評估的高低以及對付風險方法的挑選。
- (2) 風險辨識：這一步驟主要是以過去的歷史來推測未來，因為我們無法預知未來，因此過去發生的案例資料要蒐集齊全才能做正確的辨識，這些資料包括從過去查獲走私漏稅的案例，以及艦

單審核、貨物查驗、文件審核、事後稽核 (Post-Importation Audit) 及司法調查的發現 (Findings) 中找出走私漏稅的模式，再將模式轉換為電腦篩選標準 (Selectivity Criteria)，並每季定期檢討篩選標準有無篩到高危險群，如果沒有查獲或效果不佳，則須考慮修正、暫停或廢止，以免浪費資源。

(3) 風險分析：風險分析就是分析走私漏稅各種態樣發生可能性的大小以及其發生後所產生的衝擊或損害程度，並依這二個因素分數的高低來決定其風險等級係屬低、中或高，其計算公式為，風險等級分數=發生可能性大小之分數×損害之分數。風險分級標準可自行訂定，例如1-2分為低度風險，3-6分為中度風險，7-9分為高度風險，低度風險可僅繼續觀察，不作處理，中、高度風險就須加以對付。

(4) 風險評估：風險分析出來後，就要評估這類風險是否能接受，這要參考第一步驟內、外在環境情況來作評斷，假如屬不能接受，又無法轉移這個風險，就要設法去對付，例如毒品、槍械、黑心食品及仿冒品等即屬此類。

(5) 對付風險：海關資源有限，查緝工作正如美國海關所經常比喻的：「查緝高危險群就像是在大乾草堆中找針」(to find needles from the haystack, 中文譯成「大海撈針」)，須先縮小範圍，否則很難找。因此必須先扣除最守法的業者－優質企業 (AEO)，再設法消除因疏忽或不明規定而違規的非故意不守法 (Non-Willful Violators)，例如舉行宣導會、發行宣導手冊、提供講習及提供詢答等，而對於故意不守法者 (Willful Violators)，則依其性質分別採取不同的方法來對付，例如將風險因子納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篩選標準，或實施岸邊抽核、事後稽核、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等方法來對付，以降低這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發生後的損害。

### 3. 績效評估 (Performance Review)

風險管理最重要的是看績效，績效好才可以使手段正當化 (The end justifies the means)，如果沒有效果，就必須檢討，到底是風險辨識錯誤，或分析、評估有錯誤，或對付風險的方法有錯誤，俾及時修正，以免浪費海關及業者的資源。例如驗貨篩選標準及以X光篩選行李的績效以命中率來評估，

$$\text{驗貨篩選命中率} = \frac{\text{查獲不符項數}}{\text{篩選查驗總項數}} \times 100\%$$

$$\text{X光篩選行李命中率} = \frac{\text{發現有走私漏稅行李箱數}}{\text{X光篩選注檢行李總箱數}} \times 100\%$$

前述貨物風險辨識的資料來源為：艙單審核、文件審核、貨物查驗、事後稽核及司法調查，這五項每一項實施結果都必須回饋 (feedback) 到其他各項，以使其參考最近風險狀況及時修正查緝策略；同樣的，X光注檢的查驗結果，也需回饋以加強關員辨識能力。

## 三、守法管理 (Compliance Management)

海關的資源有限，要對付無數的個案查緝常力有未逮，況且補稅罰款不是海關的目的，假如業者守法率 (Compliance Rate) 達到百分百，自然沒有補稅罰款，因此守法率的提升應重於個案的查緝，現階段至少應並重。同時我們也要瞭解，績效評估標準的設定足以影響機關文化，必須把守法率的提升也列為績效評估標準才能鼓勵關員去做。

### (一) 使廠商知法守法的策略 (Informed Compliance Strategy)

1. 輔導知法守法 (Informed Compliance)：海關與業者溝通告知它的要求，而業者必須採取必要的行動以遵守海關的法令規章，例如海關把稅則分類及關稅估價的專業知識輔導業者遵守，以免海關查獲不符，必須辦理發單補稅、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這些都會耗費相當多的資源，因此，最好是設法提高守法率，以減少彼此的負擔。
2. 自動守法 (Voluntary Compliance)：海關告知業者有關該瞭解的相關規定、知識及案例後，業者就必須盡合理注意之責 (Reasonable Care)，如再違反就要受罰。
3. 強迫守法 (Enforced Compliance)：對於故意不守法的業者，就必須實施強迫守法的措施，對其進出口案件，實施查驗、文件審核或事後稽核，甚至指定廠商管理人 (Account Manager) 監控該廠商守

法率的改善情形，一直到變成低風險為止。

### (二) 守法評估的策略

1. 計算守法率並作為廠商分級管理的基礎：廠商守法等級是查驗比率的重要依據。就海關而言，廠商無論大小，遵守海關法令規章的廠商就是優良廠商，以守法率 (Compliance Rate) 來評定其守法程度是最公平客觀的方法。

2. 守法率的計算公式：以進口商為例，其

$$\text{守法率} = 100\% - \frac{\text{全年所有被查獲不符項目的貨物價值}}{\text{全年進口貨物總價值}}$$

守法率計算的對象為進出口商及報關行，涵蓋的申報項目包括貨名、稅則分類、估價、產地、數量等。上述公式的分子係以所有不符項目的價值計算，而非以項數計算，這係因貨物價值有僅數千元者，也有達數千萬者，後者錯誤較前者嚴重，因此以金額計算，等於將金額大之項目加權，比較公正客觀。

### (三) 守法評估的效益

1. 找出風險區域：找出哪些廠商是高危險群，以及探討他們各自的違規情形，就好像找出哪顆蘋果有腐爛，以及爛在哪個部位。
2. 找出風險模式：根據過去查獲案件資料找出走私漏稅的模式。
3. 制定篩選條件：將發現的模式轉化成篩選條件，例如以「(虛報的) 稅號 + (虛報的) 生產國別」作為進口篩選條件來攔截虛報的貨物。
4. 評估風險程度：以守法評估的結果評定進出口商的風險程度 (Risk Level)。例如訂守法率90%~100%的廠商為L級 (低風險)，某公司守法率為95%，其風險程度應歸L級。
5. 公正客觀：守法評估如同體檢，大家一律以體檢的結論來判斷是否健康，而不以個頭的大小論斷，在這個制度之下，沒有被假定守法的廠商，也沒有被假定持續守法的廠商，完全以守法率評估之結果來評定其是否為優良。

(四) 與優良廠商建立夥伴關係：實施優質企業 (AEO) 認證制度。海關與優良廠商建立夥伴關係，讓他們實施自主管理，甚至提供海關查緝情報，既可方便業者，又可減輕海關負擔，達到雙贏。

## 四、廉政管理 (Integrity Management)

(一) 廉政的重要性：沒有海關廉政 (Customs Integrity)，海關的三大任務都無法達成，各國已有很多案例足以說明。

(二) 風險管理在廉政管理的應用：曾聽有些西洋人說：「貪婪是人性的一部分」(Greed is part of human nature)，這種說法雖然見仁見智，但要對付貪婪，只訂定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 是絕對不夠的，必須像查緝走私漏稅一樣，採取積極的作為。也就是應用風險管理以系統化的方法找出高危險群關員，並且找出哪些是敏感性工作，我們必須避免將高危險群關員放在有敏感性的職位上。風險程度係由關員的操守風險高低及職位的敏感性等級高低來決定，其方法與前述風險分析的方法相同。對高危險群關員亦須採有效方法來降低風險，使不好的變好，好的變更好。

## 參、結語

海關資源有限，而面對變遷的貿易環境及千變萬化的走私漏稅態樣，我們必須精進海關管理才能圓滿達成任務。前述四項管理，其中人力資源管理及廉政管理可以作為人力的基礎建設及內控的策略；而風險管理及守法管理是達成貿易便捷化及邊境管制的工具，且係標本兼治的作法。這四項管理實施後須作績效評估，以國際評比、廠商滿意度、放行時間研究 (Time Release Study, TRS)、業者交易成本等標準來考核，並將發現的缺點回饋到原作業系統持續改善，如此切實執行，必能成為世界一流的海關。

(本篇係王司長99年10月18日在財訓所「APEC國際關務班」專題演講之中譯摘要)

# 消失中的田賦

## 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

財政部賦稅署中部辦公室/專門委員 黃瑞豐

### 壹、前言

田賦 (Agricultural Land Tax) 是一個農業用地稅，不但可愛、也是令人懷念的稅目，對老一輩的農民來說，田賦是他們的生活支柱，因為隨賦徵購的利多，增加他們農產品收入。對年輕一輩的農民來說，田賦是他們的最愛，因為田賦停徵，形同免徵地價稅。對於非農民來說，田賦是他們夢寐以求的，因為它是合法的節稅。田賦是漸漸被遺忘的稅目，擁有它，是多麼的愜意與高興。失去了它，落寞寡歡，強顏納稅。曾幾何時，它也走過了風光的歲月，立下了汗馬功勞。激勵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收入，穩定糧價，控制糧源，也支應了地方政府的財政。現在人見人愛，是熱門的節稅話題。別忘了，法律依舊在，幾度爆紅時，就請大家靠近一點，瞧一瞧、聽一聽它的點點滴滴吧！

### 貳、田賦停徵與假農民的出現

民國76年8月13日行政院第2044會議決議：自76年第2期起停徵一節，准予照辦。案經行政院76年8月20日台七十六台字第19365號函發布實施。另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自81年11月7日戰地政務終止之日起為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稅法之施行區域，並停徵田賦，業經行政院81年10月14日以台81內地字第34640號令定之。而後再於民國78年10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5912號令公布增訂土地稅法第27條1規定「為調劑農業生產狀況或因應農業發展需要，行政院得決定停徵田賦或部分田賦。」俾有所法源依據。當時田賦之停徵，可說是先斬後奏，其立法理由，係依當前社會經濟結構之改變，田賦在整個稅制中之地位已日漸式微，加以稽徵程序繁瑣、稽徵成本偏高及徵納雙方均感不便，同時為減輕農民負擔，爰增訂停徵之規定，以資配合。田賦正式停徵，屈指一算，已經足足23年了，現在要復徵的機會是非常的渺茫，甚至是否要正式走入歷史，廢除此一稅目，而全面併入地價稅，明定予以免徵或減徵，一直都是政府與農民之間關心的話題，重要的還是配合農業政策和國土規劃，這都會牽引著田賦存廢的走向。不可諱言的，不論課徵或停徵田賦，對農民來說都是有好處，因為政府確實在為農民權益著想，照顧真正的農民，但遺憾的，自從89年1月28日改變農業政策後，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同時一併修訂了農業發展條例、土地稅法、平均地權條例、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相關配套法律後，變調的農業政策，脫節的農業控管，造就了一窩蜂的假農民，趁機而入，奪走了真農民免稅的權利，造成了賦稅的不公，也違害著土地的生態與保育，這都是政策決定後始料未及的，因此就課稅的公平性而言，仍應值得去因應與檢討。

### 參、田賦的課稅原則

田賦和地價稅的課徵是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那些土地該課田賦？那些土地該課地價稅？簡單來說，農業用地是課徵田賦，非農業用地是課徵地價稅，但農業用地必須要農業使用，而農業使用必須要農業用地，而農業用地之定義土地稅法第10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款）有明定，農業使用的定義在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亦有明定，只不過農業用地範圍，在田賦和土地增值稅是有所不同的，土地增值稅的農業用地範圍是土地稅法細則第57條，而田賦的農業用地範圍是土地稅法第22條，依據土地稅法第14條及22條之規定，田賦的課徵是優先於地價稅的。另外，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贈與稅的農業用地包含視同農業用地這一區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之1、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57條之1）（註：99年11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該細則條文列入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並增列第2項「本條例中華民國72年8月3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而田賦的農業用地則沒有視同農業用地之問題，但確包含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這一區塊，這部分是農業單位主政，再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4款）造冊逕送稅捐單位據以改課田賦，尤其在99年6月23日修正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後，還存在有相當多的疑點待厘釐清，例如法人（如臺糖）土地及農家住宅可否續享有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課徵田賦，因為修正要點之後，法人僅限於農民團體及合作農場，而農地上僅限於農舍才可申請，農家住宅不可申請，這都是亟待解決的問題。

課徵田賦有一部分是稽徵機關直接依據相關單位之清冊予以課徵，有一部分是間接由稽徵機關受理或由農業單位受理會同有關單位勘查確認後予以課徵，這裡還要再區別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農民團體及合作農場所有土地、及非都市未規定地價土地等。因此農業用地各擁有不同之管道予以課徵田賦，但重要的還是要農業用地加上農業使用，缺一不可。此外，土地的地目雖已被廢除掉，而92年10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時，也把用地目來判斷走那一管道課徵田賦的標準予以刪除，但課徵田賦的用地範圍仍然未變，更何況內政部亦曾函釋，取消地目後以實地勘查或分區使用編定予以替代。因此，稅捐單位仍然要用有地目的時代的眼光予以判斷，只是多一道實際的用地勘查，以此來推定農業用地該走那管道的途徑予以課徵田賦。下列是整理出來的課徵原則：

- 一、非都市土地：（一）7種用地+國家公園用地（土細第21條、平細第34條）是由稽徵機關依有關資料直接課徵田賦。（二）7種用地以外（土細第22條、平細第35條），須合二個條件（缺一不可）1.75年6月29日課徵田賦有案2.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作農業用地使用。這裡其中11地目是向稅捐單位申請農業使用再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勘查認定課徵田賦，而9地目是向農業單位申請（鄉鎮市區公所）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使用再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勘查認定送清冊課徵田賦。（三）未規定地價土地由地政機關造冊逕送稅捐單位直接課徵田賦。
- 二、都市土地：6區（土地稅法及平權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但書）其中限建區及公設未完竣區，無所有權身分之限制，但仍以自耕農地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之耕地為限。這裡也要區分11地目是由稽徵機關直接依有關資料課徵田賦，而9地目是向農業單位申請（鄉鎮市區公所）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使用再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勘查認定送清冊課徵田賦。
-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用地（平權條例為水稻育苗中心）、儲水池、農用溫室、農產品批發市場等用地，（土地稅法及平權地權條例第22條第3項），無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與非農業用地之分，是向稅捐單位申請農業使用再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勘查認定課徵田賦。
- 四、所稱11地目：係指田、旱、林、養、牧、原、鹽、池、水、溜、溝。所稱9地目：係指建、雜、祠、鐵、公、墓、線、道、堤。
- 五、從以上的原則分辨就可窺知端倪，為求更清楚之瞭解，亦可舉例來說明，例如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上蓋農舍，假設是合法的農舍，就是直接課田賦，當然前提還必須農地農用。又如都市土地農業區土地蓋農舍，則必須向公所申請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課徵田賦，以臺北市、臺中市為例，轄區都是都市土地，高雄市還有一部分非都市土地，所以用臺北市、臺中市的農舍為例，都必須走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途徑，向公所申請會同有關單位勘查認定後，造送清冊給稅捐單位予以課徵田賦。事實上，根據筆者之觀察，臺灣地區的農舍非常接近百分之百均有增、改建或違建的情形，例如多搭建一間車庫或一間廚房可說是時有所聞，這樣一來，變成部分非法農舍，改課地價稅的空間就更大的。還有農牧用地不能作養殖使用，在南臺灣的高雄、屏東、臺南沿海一帶常這一類的土地，都沒有課徵田賦的空間。

### 肆、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課徵田賦的土地有三大類型：一是一般課徵田賦土地，二是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三是三七五出租耕地。其中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課徵田賦土地，全臺灣地區就有90餘萬筆，約占課田賦的筆數的三分之一，這個區塊是農業單位主辦，在受理申請後造送清冊送稅捐單位據以課徵田賦。基本上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必須要有一筆500m<sup>2</sup>以上的現有耕地來搭配，如果沒有該農地，至少也要有（1）飼養一頭以上之大型動物類（如乳牛、肉牛、種母牛、鹿等）（2）飼養三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肉豬、羊等）（3）飼養100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4）全年出售自用或自營農畜產品價值在二萬元以上等符合其中一個條件。農業經營可分

離土地課徵田賦現有的問題，除了前面所談過修正要點後，前已核准的案件應如何處理外，基本上每年只核准未訂專案全面清查，績效有限，致造成課徵田賦案件居高不下，還有現行規定沒面積和處所之限制，又太過於浮濫，加上沒有地目之分辨及審查作業過於寬鬆等，在在都顯示該查編要點仍有不合時宜之處，除影響賦稅之公平性外，也造成一些假農民藉由此管道逃漏地價稅。

### 伍、最夯的免稅豪宅－從國土保安用地到集村農舍

國土保安用地的住宅社區是早期的鄉村豪宅，因為受限於農民才能購買農地，建設公司大多是用人頭戶的農民登記土地，而後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興建住宅社區出售給非農民，區內基地分為可開發區、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等，其中可開發區之基地編定鄉村區丙種建築用地，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依該作業規範第19點規定應編列為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他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這些國土保安用地，雖非法定空地，但確係整體開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與一般的國土保安用地僅限於保安林及水土保持法使用土地仍屬有別，而並非土地稅法施行則第21條及57條中規定之國土保安用地，故不予核發農地農用證明書，亦無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之適用，這是財政部99年1月7日台財稅字第09900277840號函釋，也是彙整內政部及農委會的意見而作出的解釋。問題是現行農業用地範圍，不管是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贈與稅或是田賦，均包含國土保安用地在內，因而土地所有權人一直在透過管道，爭取國土保安用地之免稅，也是時有所聞。一方面又是農業用地的範圍，一方面又非農業用地的實質使用，至少目前為止，解釋上該類土地仍應課徵地價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贈與稅。而房屋除農機具倉庫、農業設施建物外，仍應課徵。契稅部分則是典型的契稅條例第12條第2項之課徵範圍，稽徵機關有查緝之空間。

開放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後，另一個賣點就是集村農舍，所謂集村農舍就是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之規定所興建的農舍，包含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土地稅法細則第57條）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農業土地上興建農舍，其規定如下：

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應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二十戶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興建農舍。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但離島地區，得以十戶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
- 二、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與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其法令規定適用之基層建築面積之計算標準應相同，且同屬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但於福建省金門縣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三、參加集村興建之各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基層建築面積計算，應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依前款規定計算出基層建築面積之總和，為集村興建之全部農舍之基層建築面積。其範圍內之土地為全部農舍之建築基地，並應完整連接，不得零散分布。
- 五、集村興建農舍坐落之建築基地，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但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農舍坐落之該宗或數宗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其面前道路寬度十戶至未滿三十戶者為六公尺，三十戶以上為八公尺。
- 七、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公尺。但基地情況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集村興建農舍應整體規劃，於法定空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未附）。

已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之農民，不得重複申請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另該辦法第4條亦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 二、工業區內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 三、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依該辦法第2、3條之規定，基本上應是農民無自用農舍，在其所有農地上興建確供農業使用之農舍，所稱農民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3款應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的自然人，集村農舍依上揭田賦之課徵原則及相關稅法之規定是課田賦，不課徵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贈與稅，因而與上開國土保安用地之住宅社區均課稅之規定確有天壤之別。難怪在99年9月9日之工商時報，就特別報導「農舍變免稅豪宅」，目前有85處的集村農舍，戶數有2057戶，其中40處，1108戶是集中在新竹縣，監察院已通過糾正農委會及內政部未有配套措施，要求行政院督促改進。集村農舍的興建，建商在取得土地蓋農舍，醉翁之意不在酒，目的不在獲得補助款，而是讓農地成為合法興建用地，而購買這些集村農舍的人，幾乎都是非農民，但竟然都享有租稅的豁免，確有違背租稅公平原則，稽徵機關是否應有所因應，及該如何處理這些問題。解鈴還須繫鈴人，上游的農委會及內政部應先有所配套措施，包含控管及處罰等，下游的稅捐單位再予跟進，方是解決之道。

### 陸、結語

田賦雖然是漸被遺忘的稅目，但不可小覷，它的法律依舊存在，甚至與地價稅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在競合上，田賦優先於地價稅之課徵，目前只是少開一稅單給納稅義務人而已，它的稅籍釐正及清查工作，仍然和地價稅平起平坐，也是每年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的一個查緝重點工作，地價稅的績效有一半是要依賴它的，而對納稅義務人來說，維護權益及合法的節稅，也少不了它。是以，田賦在租稅上的領域裡所扮演的角色仍是相當吃重的，夕陽無限好，惜以近黃昏，何時廢徵，應有所期待，現階段只能說，不管時空背景如何轉換，青山依舊長青，夕陽依舊長紅，法律依舊在，幾度夕陽紅。

## 開班訊息

| 訓練期間                | 班名                 | 期別   | 訓練期間                | 班名           | 期別   |
|---------------------|--------------------|------|---------------------|--------------|------|
| 99/12/06 - 99/12/31 | 初任稅務人員專業訓練班(地方稅)   |      | 99/12/15 - 99/12/16 | 認識金融市場與商品研討班 | 第2期  |
| 99/12/06 - 99/12/10 | 行政院暨所屬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    | 第25期 | 99/12/16 - 99/12/17 | 主管人員研習班      | 第11期 |
| 99/12/09 - 99/12/09 | 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研習班       | 第3期  | 99/12/16 - 99/12/16 | 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研習班 | 第6期  |
| 99/12/10 - 99/12/10 | 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研習班       | 第4期  | 99/12/17 - 99/12/17 | 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研習班 | 第7期  |
| 99/12/10 - 99/12/10 | 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研習班       | 第5期  | 99/12/17 - 99/12/17 | 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研習班 | 第8期  |
| 99/12/13 - 99/12/14 | 認識金融市場與商品研討班       | 第1期  | 99/12/20 - 99/12/21 | 網路交易課稅研討班    |      |
| 99/12/15 - 100/4/20 | 高階主管人員語訓班(英語)(個人班) |      | 99/12/20 - 99/12/31 | 關務股長職務專業訓練班  | 第2期  |

#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 第5屆訓練首長會議感想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專門委員 洪慧珊

## 壹、背景說明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以下簡稱SGATAR)成立於1970年,該組織目前計有澳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我國、澳門特別行政、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蒙古等16個會員國,為我國正式參與之官方區域性國際組織之一。我國係於1996年紐西蘭所主辦之第26屆年會,正式加入該組織成為會員體,其後每年均組團派員參加各屆年會。

此外,為加強各會員體之賦稅官員訓練養成,該組織於2002年,首次舉辦訓練首長會議(Meeting of Heads of SGATAR Training Institution, 以下簡稱MHTI),另於2007年舉辦之SGATAR第36屆年會決議,基於效率考量,訓練首長會議應每隔2年與年會一併辦理,是以,目前MHTI成為亞洲地區國際稅務訓練機構交換意見及溝通之重要平台。透過此平台運作,有效協助加強SGATAR會員體間之聯合訓練計畫推動,培訓專業及建立專家資料庫的資訊分享,進一步促進國際稅務合作及交流。

以下蒐集歷次會議討論的主題,以說明近年來該國際組織的重點工作及對稅務人員訓練之關注:

| 時間              | 期別 | 主辦地點             | 討論主題   |
|-----------------|----|------------------|--|
| 2002            | 1  | 馬來西亞<br>雪蘭莪      | ●各國稅務訓練狀況報告及討論,尤其著重在國際性課程方面<br>●建立合作方案<br>●長期提升訓練合作之機制                 |
| 2004            | 2  | 中國上海<br>(揚州稅務學院) | ●各國對稅務人員施訓之內容報告及討論<br>●研商設立虛擬秘書處,建立訓練合作機制<br>●討論有關辦理SGATAR聯合訓練計畫之議題及期間 |
| 2005            | 3  | 新加坡              | ●確定訓練合作適當領域<br>●會員提供師資範圍<br>●確定下屆JTP訓練主題,中華台北獲聯合訓練主辦權                  |
| 2008            | 4  | 中國<br>廣東         | ●討論合作及交換訓練講師方案,包括訓練講師之適當領域、合作交換機制及交換形式<br>●各國報告如何建構終身學習系統              |
| 2010<br>11.7-11 | 5  | 日本<br>福岡         | ●聯合訓練計畫主題及相關事宜討論<br>●評估會員體資訊交換中心STE功能之延續<br>●各國報告最新人力資源訓練發展            |

## 貳、本屆會議紀要

本年度已進入SGATAR第40屆年會及第5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會議期間為2010年11月8日至11日,開會地點於日本福岡。本所由鄭所長至臻親自出席。此次參加訓練首長論壇共計16個會員體,33位代表與會。會議過程在主辦國日本細心規劃下,依循以往慣例安排議程之進行,包括:預備會議(Preliminary Session)、開幕典禮(Opening Ceremony)、首長論壇(Head Forum)、總結會議(Summarizing Session)、全體大會(Plenary Session)、閉幕典禮(Closing Ceremony)。首長論壇由各會員代表團訓練首長討論決議組織各項會議主辦及相關發展議題,會議進行方式係採共識決,主辦會員體指派高階人員擔任會議之主席,並負責進行各項秘書作業,對於議程之排定及各項討論之進行具高度主導權。

此次會議由日本國稅廳稅務大學校長Mr. Naoyuki Aoki擔任主席,重要議決事項,節略如下:

### 一、有關聯合訓練計畫(SGATAR Joint Training Program)訓練主題之討論

經各國代表熱烈討論提出下列訓練需求主題包括:

- 稅務稽查-自然人(Tax Audit- for Individuals)
- 稅務稽查-大型企業(Tax Audit - for Large Enterprises)
- 課稅資訊收集及管理(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 國際租稅-移轉訂價(International Taxation-Transfer Pricing)
- 國際租稅議題(International Taxation)
- 犯罪調查Criminal Investigation(Countermeasure against Serious Tax Evasion)
- 課稅徵收技巧(Techniques of Tax Collection)
- 中小型企業稅務管理(Tax Administration of Small and Medium Taxpayers)
- 增進納稅服務度(Initiatives to Improve Services for the Taxpayers)
- 資訊科技運用在稅務管理(Use of IT for Tax Administration)
- 人力資源管理及訓練(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Staff Training)

- 稅務機關之合法程序及架構(Legal Procedures and Framework for Tax Administration)
- 稅務機關之組織及管理(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ax Administration)
- 稅務周邊業者(Taxpayer Assistance and Tax Accountant Systems)
- 公共關係及納稅義務人教育(Public Relations and Taxpayer Education)
- 資訊交換(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 能源稅(Energy Tax)
- 反避稅議題-受控外國公司及資本稀釋(Anti-Tax Avoidance and Evasion &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 and Thin Capitalization)

此外,下一屆聯合訓練主辦國澳洲表示,為健全稽徵機關組織管理及建立有效作業程序,明年聯合訓練主題,建議討論有關稅務管理法制方面,如何將政策制定及願景規劃納入考量等相關層面之議題。

### 二、有關「SGATAR訓練資訊交換中心(STE)」之討論

該項機制構想始於第2屆MHTI會議,並於第3屆MHTI中決議,請澳洲負責協調,會員體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資訊交換服務,無需透過正式公文辦理,各會員體並負有促進及維持STE工作之義務。其設立目的在提供會員體相互交流和溝通的平台。至2008年第4屆MHTI決議時,由紐西蘭承接負責STE運作。惟紐國代表認為,目前STE運作模式係基於實務及低成本管理考量,以電子信箱作為中介工具,而實務運作上,各會員體透過直接聯繫及相互對話,不一定須由STE轉遞訊息或進行資訊交換,故STE之機制似乎無太多加值功能。但如以共同網站架設方式運作,作業上大家又面臨經費預算、資料維護更新、語言障礙等複雜的行政負擔。是以,有無替代方案方面,新加坡建議,延伸STE討論領域,可將改善人力資源或組織管理層面議題列入考量,例如: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變革管理(innovation learning tools)等。STE亦可發展為類似論壇型態,就特定議題、指標或績效管理(KPI)分享、最佳範例(best practices)。韓國則表示,各會員體對STE已有共識,且認為資訊交換是迫切需要的,過去會議中,已討論過其運作上營運管理及費用、語言障礙等需待克服的問題。因此長期方面建議,各會員體應設置英文全球資訊網,連結至其他會員體,讓彼此分享有用的訓練資源。短期方面,各會員體以設立官方電子信箱,取代個人聯繫窗口,以免因訓練首長或聯絡窗口異動頻繁,STE無法有效率聯繫及協調。最後,主席請紐西蘭研究可行性的規劃及廣續擔任協調工作,讓此STE能更臻週全。

### 三、最後就「最新人力資源訓練發展」議題進行討論

由於各國訓練機構主管當局均意識到培訓者面對環境不斷變遷,培訓者必須積極調整傳統培訓角色之思維及作法,並深刻瞭解員工對培訓方面的需求。所以,如何發展培訓策略及規劃課程,大家積極進行意見交換,而此方面不外乎規劃辦理如專業性、研究性、合作性、全球化及國際性、互動式教學、師資培訓等核心職能建構課程,儘管各國專注及權重或有不同,但共同想法均認為,藉訓練進修激發員工個人潛能,配合國家政策推動,以符合社會的期待。

## 參、心得及結語

觀察今年度日本同時主辦年會及MHTI,動員其國稅廳及稅務大學校非常多人力,徵調許多國稅廳駐外人員回國,擔任接待工作,此外,並將國際聯繫、會議議程安排及活動規劃之執行,委託民間公關顧問公司辦理。因有會前充分的準備工作,使會議的進行過程非常流暢及成功,令人深刻感受到日本對細節的用心及照表操課的標準化作業方式。

過去,為回饋對國際社會的貢獻,本所爭取主辦過SGATAR第5屆聯合訓練計畫及第9屆工作階層會議。而未來,或有機會輪辦年會及訓練首長論壇會議,惟在此以前,我們有必要系統性及計畫性,提升同仁外語能力及涉外事務處理能力,規劃培訓課程,以便能因應地球村時代的氛圍、國際合作關係的促進及國際業務的需要。



鄭所長與日本國稅廳廳長Mr.Chikara Kawakita(右)、副廳長Mr.Jun SUGIE(左)合影



鄭所長與蒙古稅務局局長Mr.OYUNBAATAR(中)(渠於今年來台參加國際租稅班)、訓練機構首長合影

# 推動「永續消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任視察 廖世机

從原始社會以物易物的交換開始，人為了生活需求就已離不開「消費」，也逐漸產生消費者保護的議題。但由於近代人類大量消費和相關的生產活動，大量的截取自然資源，造成自然環境破壞，反而危害人類的生存環境，促使消費者保護關切到環境保護的課題。

由於環境迅速惡化的問題愈來愈獲國際社會重視，為了追求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聯合國於1992年6月13日於里約熱內盧召開聯合國世界環境和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UNCED) --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共176個國家代表團出席了會議。該次會議發表了《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Rio Declaration)》，又稱《地球憲章(Earth Charter)》，並通過了《廿一世紀議程(Agenda 21)》行動指南，以追求環保、經濟及社會發展並進；《廿一世紀議程》的第四章「改變消費模式(Changing consumption patterns)」中首度提出了「永續消費(Sustainable Consumption)」理念及相關行動方針。

《廿一世紀議程》中「改變消費模式」所觀察到的現象是，人類發展最主要的目的是改善生活品質，而全球環境之所以持續衰退，主要原因是不永續的消費與生產模式，特別是在已開發國家，少數人以浪費的方式，過度消耗自然資源且成為生活常態，並造成全世界環境負擔；但地球上仍有許多人連基本的物質需求及生活環境都不可得，而必須開發更多貧瘠的土地以求生，結果反而造成土壤侵蝕、水資源消耗及更少的農作物，而導致更嚴重的貧窮，形成惡性循環；此外，全球人口持續成長，部份新興地區消費人口成長快速，均造成全球自然環境資源更多的威脅。因此，全球社會必須邁向以掃除貧窮為優先要務的文明。為達此一目標，必須建立不會進一步傷害脆弱環境的永續消費形態。

「永續消費」主要是消費者為了滿足基本需求及追求較好生活品質，並減少自然資源、有毒物質之使用以及廢棄物及污染物質的排放，考量如何使產品生命週期中各階段所使用可回收及不可回收資源被更有效率的使用，而採取一種不同的消費方式，促使產品每單位功能效用的物質及能源強度降低。消費與經濟成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經濟要持續，必需要靠消費的刺激，所以要促進社會經濟，消費必須持續。但目前全球竭澤而漁的使用資源的作法，已造成環境的破壞，並產生無法管理的廢棄物和污染。因此，如何避免消費所增加的自然資源耗損，以促進經濟的活絡；也就是要改變不永續的消費方式，並且要讓經濟成長與社會和環境的衰退脫勾。

「環保」為國際所認定的消費者八大權利與五大義務中之其中一項義務，同時也是消費時的延伸責任。為了回應《廿一世紀議程》第四章及消費者漸增對永續世界的關注意識，以避免消費者購買到環境不友善(或含有毒性物質)的商品和服務造成健康受害，或因消費產生過多廢棄物及污染排放或導致自然資源耗損而影響居住環境品質，甚而危及未來世代消費者的生存權益，消費者國際組織聯盟(CI)起而引導這股力量，向聯合國進行密集的遊說，將「永續消費」納入於1985年訂頒的《聯合國消費者保護指導綱領》，並獲得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同意，於199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新修訂的綱領，於原綱領中增列第G章「推動永續消費」。從此將「消費者保護」與「永續消費」連繫在一起，「永續消費」自此亦成為世界各國推動消費者保護的新興重要工作。

台灣由於社會經濟環境的演進，因消費行為而影響環境或反過來影響消費者健康事件也愈趨頻仍，但之前尚無這方面具體的消費者保護政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有鑑於國際社會已開始推動「永續消費」，且國內各界亦逐漸關切此一議題，為加以回應，於民國94年起，即著手進行資料蒐集，以為政策規劃及推動準備，並先於97年研擬「98-99消費者保護計畫」時，將「永續消費」部份理念納入計畫內容，開始逐步推動。之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職掌「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開始研訂「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期間經過召開三次的學者專家焦點座談會、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意見的徵詢後，研訂完成草案，於99年8月19日提報該會第179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正式以行政院函頒布施行。

「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的定義：

「消費者為滿足生活上身心靈需求所購買的商品或服務，各部門除了應確保其安全衛生外，應在整個產品的生命週期中致力於減少物質、能

源及自然資源的使用，降低廢棄物及污染的排放以及具有可回收再利用性質，以避免造成環境負面影響而直接或間接危及現在和未來世代消費者的生命、身體、健康、財產。」。

## 二、政策目標

依據前開政策定義，為兼顧經濟、社會及環境永續需求以及多元參與的內涵，本政策綱領設定並追求下列目標的達成：

- (一) 企業經營者永續生產：鼓勵業者開發安全健康、環境友善及環境成本合理內化的商品和服務，供消費者選購，以避免產品直接或間接影響環境及人體健康。
- (二) 消費者永續採購：促請消費者購買安全衛生、環境友善及價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務，以直接及間接促進環境及消費者的安全健康、創造新綠色經濟產業及就業機會，而逐漸淘汰對環境有害的商品和服務。
- (三) 改變消費行為模式：消費者(包括個人及團體)應該改變消費模式，及建立集體的永續消費價值觀，除了採行減少物資及能源消耗的消費行為，以維護良好的生活環境外，另避免過度消費，尋求在文化、宗教等非物質心靈層次的滿足。
- (四) 弱勢消費族群權益之維護：應維護貧窮地區人民的基本消費生活需求，以維護其自身的安全健康及居住環境品質，而不必犧牲自然資源及因環境不佳而影響健康等。
- (五) 建立消費者保護之有效管制機制：宜創造或加強與永續消費面向有關的消費者保護管制機制，以避免消費行為傷害環境，或受污染或被破壞的環境反噬消費者的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
- (六) 各項安全暨環境友善基礎設施及制度之建制：應建置各項安全健康、環境友善的基礎設施及制度，以利消費者改變消費行為模式、力行永續消費行為及相關政策措施的推動。

## 三、主要行動策略：

- (一) 企業經營者永續生產：鼓勵業者開發安全暨環境友善的技術及商品和服務；辦理產品認證、公正測試及環境友善宣傳；加強廢棄物和產品可回收部分的再利用；產品環境和社會成本合理內化等。
- (二) 消費者永續採購：提供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有正面影響的商(食)品、服務或活動資訊並進行有效的創意行銷；促進消費者、政府、機關團體的安全暨環境友善採購等。
- (三) 改變消費行為模式：提供不永續消費行為對人體健康及環境負面影響的資訊；建立集體的永續消費倫理價值觀及行為；鼓勵公民參與及決策資訊公開；持續推動源頭減量；研訂各項節約能(資)源行為準則；及辦理永續消費教育等。
- (四) 弱勢消費族群權益之維護：規劃辦理弱勢消費族群的各項生活扶助措施；建立中低收入戶的環保生活鏈；及研議推動食物或二手商品銀行等。
- (五) 建立消費者保護之有效管制機制：研訂各項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暨環境友善標準規範及落實檢驗(測)；建構安全、健康及對環境友善的消費者保護管理機制；強化各項金融消費安全機制；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含環境荷爾蒙)管理；以及發展及培養消費者知覺選擇及使用的知識、能力及技能等。
- (六) 各項安全暨環境友善基礎設施及制度之建制：研發永續消費進展指標、方法論及資料庫；辦理消費者永續消費行為研究；建立各項與環境有關的行為準則、管理及評價標準；及推動永續的財政、經濟制度及工具等。

為了推動「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除請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即據以規劃納入現行相關施政措施外，該會將依據主要行動策略，將具體行動計畫項目逐步檢討納入消費者保護計畫中，請各主管機關據以研訂細部執行方案並加以推動，推動情形納入該會定期辦理之業務考核，期以提升國人消費生活品質、維護消費安全及減少消費行為對自然環境的破壞。

#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雲端應用升級版 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管理師 陳振漢



個人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系統民國88年上線，並自91年開放簡易認證（「身分證字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申報方式，讓民眾不需出門，即可完成報稅。根據統計資料，採用網路申報之件數逐年快速成長，從民國90年僅345,143戶（約占全國報稅戶數的7%），到99年的3,334,120戶（約占全國報稅戶數的67%），成長了將近10倍，這樣的數字呈現出愈來愈多納稅義務人接受，而且願意使用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服務。

鑒於使用網路服務進行報稅的人口持續成長，除了提供查詢下載所得之外，我們也積極的思考如何透過電子化的應用來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因此在財稅資料中心蘇副主任俊榮的指示下，於去(98)年3月開始進行規劃研擬提供扣除額資料供納稅義務人查調下載服務，經簽報部長認為本項服務乃對民眾相當有利之措施，指示以電子化程度較高的項目先行實施，其中包括「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等3項扣除額，進行查調下載試辦作業，讓納稅人可以不用再蒐集扣除額單據而使申報綜合所得稅更便利。

由於李部長相當重視此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因此於去(98)年7月指示成立決策指導小組及推動小組，由賦稅署許署長虞哲及財稅資料中心何主任瑞芳共同擔任召集人，再分別由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灣省南區國稅局主辦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教育學費扣除額資料蒐集，財稅資料中心整體規劃、協調及建置服務，賦稅署負責法令，全體動員同步推動資料電子化，顯示對本案的重視程度。為求規劃完善以利推動本項便民服務之周全，短短的8個月之間就召開4次決策指導小組會議，期間由各主辦國稅局與財稅資料中心，共同對各項提供資料單位舉行的協調及說明會更超過10場，除了相關單位充分了解服務內容及資料格式，提供最完整及最正確的資料外，而推動小組亦能清楚各扣除額資料樣態，規劃各項因應措施，提供更周全的便民服務。

財稅資料中心自去(98)年9月開始蒐集各扣除額單位提供之測試扣除額資料，並經過多次測試驗證及聯繫相關單位釐正，在98年底即完成第一階段測試作業，以確保提供資料的品質；緊接著於99年初開始進行蒐集本年度報稅所需的正式扣除額資料，最終於3月20日前完成3項扣除額資料建檔，並完成相關系統軟體配合扣除額資料查調下載的驗證作業，確保能於報稅期順利提供服務。本年度配合本項服務提供資料的單位，包含保險公司、金融機構及大專院校等共計228家；提供包括健保保險費、非健保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資料筆數總計超過6,600萬筆。

在推動過程中，筆者認為最大的困難在於：推動涉及單位眾多、各單位電子化程度不一、資料不完整以致於不足以提供報稅運用、各單位初期對服務的疑慮影響配合的意願等，再加上短時間之內，相關單位需修改系統增加缺漏欄項、補建檔及轉檔提供運用，而財稅資料中心亦需開發相關系統，測試轉換扣除額資料及提供民眾查調下載的報稅服務，在推動上面臨極大的挑戰。不過，在各相關單位的大力支持，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與財稅資料中心積極推動之下，終究克服萬難，順利於本年度報稅期提供本項服務。

在所創造的效益方面，本項服務措施除可節省納稅義務人蒐集、

整理、登打及寄送等有形成本之外，同時也可節省稽徵機關查核成本，未來若實施成熟，更可提供客戶扣除額單據證明文件之單位節省郵寄及列印成本。本案本年度提供網路查調下載戶數達1,150,973戶，臨櫃查調達2,097,580戶，共計達3,248,553戶，經過估算，具體的效益平均每戶可利用或免予檢附之單據約12張，除了為民眾節省有形的金錢成本之外，無形的效益更能為地球盡一份節能減碳的心力。

至於民眾所擔心的個人資料安全問題，使用本項創新服務必須經過身分憑證（內政部自然人憑證IC卡、金融憑證）認證，或者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稅捐稽徵機關臨櫃查調，才可下載或取得個人的扣除額資料，透過如此嚴謹的安全管控機制，不會讓個資遭受竊取或外洩；另外，透過網路下載之資料均經過簽章、加密及包裝，以達到不可否認性、完整性與保密性功能。因此得以確保機敏資料使用之資訊安全。

由於本項服務屬本年度創新措施，除了規劃完善的服務之外，為讓納稅民眾了解及利用本項服務，各地區國稅局與財稅資料中心，也於上稅前及報稅期間(4-5月)透過多種媒體管道(如平面文宣、廣播、網路等)進行宣導推廣活動，另外本部也特別在上線前由張政務次長盛和於4月22日召開記者說明會，如下圖，親自主持向外界充分說明本項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由於報稅期間為每年5月份，採用列舉扣除之納稅民眾整理單據時，通常因距扣除額單據取得日期至少超過6個月以上，單據往往早已遺失或找不到，而損失自身權益，現在我們把這樣的單據幫民眾收集起來，透過「雲端運算應用(Cloud Computing Application)」的技術，整合後端到前端，直接提供服務到民眾面前，如下圖，同時提升服務效能，讓民眾充分享受資訊科技所帶來的便利，本項服務藉由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現有電子化資源共享，提供納稅民眾貼心的服務(G with B to C)，可以說是創造三贏的局面。



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措施每一年都在加強，本年度5月報稅期間，除了推升使用網路報稅民眾人數再創新高之外，提供本項創新服務也獲得大多數納稅民眾肯定，因此李部長特別指示明年擴大服務範圍，除了原本的「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新增「醫藥及生育費」及「捐贈」扣除額資料，各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推動單位預計可增加至350家左右。除此之外，100年即將推出的「強化綜合所得稅申報服務」措施，將為使用標準扣除額的民眾先試算稅額，再郵寄給納稅義務人確認，未來將可讓部份民眾省掉申報過程的麻煩，如此主動的提供服務，報稅可以說是愈來愈方便了。

最後要再次特別感謝賦稅署、各地區國稅局及財稅資料中心相關同仁的努力，以及各資料提供單位的大力配合，才能讓本項服務順利上線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調下載。Jean Baptiste Colbert曾說：「課稅就像拔鵝毛，如何能拔的多又讓鵝叫的聲音小是一門藝術」(The art of taxation consists in so plucking the goose as to obtain the largest possible amount of feathers with the smallest possible amount of hissing)。要讓鵝叫的聲音小，筆者認為除了課的稅公平合理之外，提供貼心方便的報稅服務應該可以減低鵝的疼痛感吧。

把愛傳出去 讓愛看得見

## 「2010財政部公益彩券成果展」

## 第2場活動圓滿成功



財政部國庫署/專員 羅瑞宏  
為使民衆瞭解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之運用情形及執行成效，本部指導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彩公司)於本(99)年10月31日假台中市豐樂雕塑公園辦理「2010財政部公益彩券成果展」第2場活動，現場民衆反應熱烈，當天參與民衆超過3,500人次以上，活動當天的開幕記者會由部長及台彩公司薛香川

董事長等貴賓致詞並一同於舞台區敲響公益彩券愛心鐘塔後，活動正式揭開序幕。

部長於記者會致詞時特別提到，政府是為大家服務的，公益彩券發行的目就是要提供社會大眾更好的福利服務及增進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公益彩券發行以來，年度產業規模最高約達1千億元，這些資金透過相關運用機制，有效提升整個社會福利內涵，同時也創造超過2萬3千餘名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部長在會中也特別感謝這些經銷商的努力，才能讓公益盈餘持續不斷的累積。

至於在實際成效部分，發行至今所創造之盈餘已超過2,024億元，分別用於挹注國民年金，受益人數超過400萬人；作為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受益者普及全體國民；分配予地方政府部分，十餘年來透過各項計畫，將彩券盈餘用於社會福利，獲益人數更是無可計數。財政部期許公益彩券能在社會大眾的愛心參與下，讓盈餘做最有效的發揮，社會福利事項做得更臻完善。

本次成果展活動主要分為公益彩券成果展示區及親子互動攤位區、舞台區3大主題進行。成果展示區內容包括：25縣市地方政府、內政部、中央健康保險局、財政部、內政部社會司、行政院原民會及勞委會在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的運用成果展示，以及經銷商經營彩券的動人故事等，透過實際案例的分享，讓參觀民衆更加了解公益彩券回饋社會的成效。

本次活動透過部屬單位國庫署、中區國稅局、以及台中縣、市政府與台彩公司及現場民衆的熱心參與，得以成功的宣導公益彩券回饋社會的成效，對於彰顯公益彩券核心價值，也具有非常正面的意義。

## 全能國產改造王 營造都市新風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簡任秘書 連尤菁

位於臺北市中山區鄰近馬偕醫院一處閒置已久的國有房地，近來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北市府)對外公告開放提供使用，為什麼北市府有權將國有房地對外提供使用？這是因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依法委託北市府辦理閒置國有房地的改良再利用。該處商業區國有土地面積約1,200多坪，因小部分遭鄰房占用訴訟排除需時，但是地上房屋老舊且有環境髒亂之虞，確實很令人頭痛。所以國產局配合北市府提出開發前引進創意行動及地區活化因子之原有空間活化再利用規劃構想，並尋求未來開發更具地方民意基礎及活力，報經財政部核定執行。相信不久之後，成功引進民間活力注入這個房地，讓人耳目一新，呈現另一新風貌。

國產局管理22萬公頃土地，以機關編制人員換算，平均每個人要管理400多公頃(大概有15個大安森林公園)，如何有效管理及利用，是各界關注的議題。財政部李部長上任以後，致力推動國產業務轉型，從過去被動受理申租(購)，轉為主動積極的開發利用。國產局在賣小地留大地的政策下，規劃推動「大面積國有土地四大開發方式」中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乙項，即採國產局出地，主辦機關出力，加以運用民間資金，可活化國產增裕庫收、帶動公共建設、改善市容、增加稅收，更進一步提供民衆更優質的生活環境，真是一舉數得。

目前國產局已與相關政府機關(構)合作開發國有財產13案，其中5案已正式營運，其餘8案正辦理興建、招商或變更編定等相關作業中。近來為加強推動結合地方政府合作開發國有土地業務，更著手辦理內部顧客(即同仁)到外部顧客(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業務行銷工作，共計辦理35場業務行銷，共1,100人次參加。近來開發業務也突破以往的素地建築、創造高額收益及較長期間的模式，增加既有建物活化再利用、引進人文風貌、過渡期間運用的多元形態，也可稱為另一種結合公益的開發業務。

李部長相當讚許前述開創國有房地改良再利用的作法，並於99年8月4日致函25個直轄市、縣(市)首長，以推廣類此國有土地配合地方政府建設或改善市容觀瞻開發利用之方式，期許中央與地方共創地利。已於近期獲得地方政府熱烈迴響。



原於酒公賣局中山配銷處國有房地改良前後對照

## 稅吏柔情

## 財政部協助弱勢團體不遺餘力

財政部關政司/科員 楊孟哲

8月下旬，一個艷陽高照的上午，狗吠聲劃破財政部5樓的寧靜，關政司的同仁紛紛好奇地探出頭來，只見走廊上一隻穿著紅色背心的拉布拉多犬開心地搖著尾巴，興奮得向來往的人們頻頻示好。原來牠是臺灣導盲犬協會的「員工」—拉拉，為了感謝財政部專案核准其免稅進口，讓牠有機會來臺灣為盲胞服務，又能免於「被扒一層皮」的命運，特地來財政部致謝。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規定，進口活體犬隻須繳納12.5%關稅，「拉拉」為何能享有特殊通關禮遇？

財政部基於關懷弱勢族群的立場，訂有「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對於政府機構、公益慈善團體為提供老弱貧病傷殘而進口之救濟物資，予以免徵關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的優惠。該類團體只要向內政部社會司遞送申請文件，取得證明函後就可以向財政部申請免稅進口救濟物資。臺灣導盲犬協會成立宗旨在推動導盲犬制度，並將訓練成功的導盲犬，免費提供給有需要的視障者使用，使臺灣的視障者除了使用白手杖外，也可藉由導盲犬的引導，提高視障者的行進速度、安全及便利性，同時增進視障朋友能積極、自信地走出自己的路。因此，該協會申請免稅進口導盲犬的案件，財政部都儘快依據「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相關規定給予核准免稅，讓該協會有更充裕的經費推動相關公益活動。

此外，財政部今年更積極擴大救濟物資範圍，於10月4日公布「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的修正條文，讓救災物資也能免稅進口，以加速未來救災工作及災區重建，使災民儘速回復正常生活。同時，為建構無障礙空間，於6月15日公布海關進口稅則第87章增註17規定，對於輸入供製造第8702節及第8703節之身心障礙者復康車輛用之零件、附件及組件，均予以免徵關稅之優惠，以助身心障礙者於其日常活動得有行之便利。

自古稅官往往是酷吏的代表，聖經裡耶穌更將其與罪人共同視為「迷失的羔羊」，認為他們強取豪奪，對徵稅對象冷酷無情。然而現代稅吏已不再是古代的酷吏，除了為國舉「財」推動建設外，更能兼顧人道關懷，充分考量社會弱勢族群的需要，適時鬆綁法令以減輕其負擔，誰說稅務單位沒有溫情？



## 改革菸酒稅制

## 引導民衆購買合法料理米酒

財政部賦稅署/科員 黃怡靜

隨著冬季來臨，各地氣溫漸漸下降，大家一定開始想念起薑母鴨、麻油雞、燒酒雞等冬令進補美食。在臺灣，這類加入米酒烹調的食物非常普遍，家中廚房一定有瓶米酒，是日常料理中不可或缺的調味品。

我國在加入WTO後，米酒被歸為蒸餾酒類，每公升課徵185元的菸酒稅，每瓶0.6公升裝的米酒應繳納111元菸酒稅，以致米酒價格曾高到每瓶180元。雖然市場上有便宜的加鹽料理酒可供選擇替代，但消費者還是習慣使用不加鹽的米酒，因此，傳統市場上，常可看到3瓶或4瓶的寶特瓶裝私劣米酒只賣100元，由於品質沒有保障，造成民衆健康上的隱憂，新聞媒體上也時有民衆購買私劣米酒而致健康受損的新聞。

為解決米酒稅額過高的問題，財政部於98年6月1日修法調整蒸餾酒課稅方式，由原本每公升課徵菸酒稅185元，改為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課徵菸酒稅2.5元，降稅後每瓶0.6公升裝的米酒應繳納29.25元菸酒稅，因此市面上的米酒每瓶售價降為約45-50元，使消費者較能負擔得起，對導正米酒市場秩序有明顯的效益。

然而，仍有不肖業者使用工業或藥用酒精摻配不明香料生產，因成本低廉，非法米酒仍充斥市面。為了進一步阻卻非法米酒在市面上流通，保障國人使用酒品安全，今(99)年財政部有更重大的突破，即新增「料理米酒」課稅項目，讓不加鹽的料理米酒與加鹽的一般料理酒一樣，均按每公升課徵9元菸酒稅，因此自今年9月16日起，民衆可買到每瓶25-30元的料理米酒。又因為料理米酒不管加鹽或不加鹽，都是烹調用品，營業人都會陳列在料理用品區，不會陳列在酒品區，因此提醒民衆購買料理米酒應前往商店的料理用品區選購。

財政部本次修正菸酒稅法後，使得料理米酒的菸酒稅負擔更為合理，大幅降低民衆購買非法料理米酒的誘因，對於確保消費者烹調用酒安全有很大助益。

# 雨中雪霸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股長 彭玉蘭

喜歡漫步在林蔭中，迎著涼意沁人的山風，品味著山裏的綠意盎然，於是早早的就計劃到雪霸一遊。孰知人算不如天算，出發前一天，天空開始下起了一陣陣淅淅的小雨，望著時而陰晦的天際，帶著些許的嘟囔，一邊整理起簡便的行囊，心裏還在遲疑著會有什麼樣的旅程？

踏入濛濛細雨中的雪霸，已經是晌午時分了，迎接我們的是一波波從遠山一路掩蓋而來的山嵐，和漫天的霏霏細雨，陣陣雨霧襯托著時而清晰、時而披上薄紗的遠近林木，讓人猶如置身夢境，很是浪漫。

穿上豔黃的簡便雨衣，穿梭在“濕意”濃厚的果園中，仔細觀察小如姆指般毛茸茸的奇異果和成群結串的青澀小藍莓。剎那間，感覺分享了生命成長的喜悅，於是彎起嘴角湊近臉龐，與小果子留下合影。一旁，農場導覽員以嘹亮的嗓音在介紹著：「…奇異果在青硬時就會摘取，所以果皮不會噴灑農藥，又因其70%的養分在果皮中，食用時皮要一起吃哦…」(註)，一時之間，雨中的生氣與熱鬧似乎就這麼沸騰了起來。

路旁一排排綠葉肥厚的樹籬，東一朵西一朵的長著色彩鮮明的繡球花，我們一群人低著頭在分辨著導覽員說的“假的花兒與真的花朵”呢。因為繡球花是由可孕及不可孕二種小花所組成，一般我們看到許多小花聚在一塊的球形花是無性花，主要是為了吸引小蜜蜂、小昆蟲來幫忙傳花粉；可孕花可就小得很，一點兒也不顯眼，是藏在繽紛小花兒裏頭的小小花，要用上心才會看見哩。

景緻瑰麗的雪霸國家公園，主要範圍涵蓋了雪山山脈及素有「世紀奇峰」之稱的大霸尖山，故取其「雪」「霸」二字而命名。園內的生態保護區，在進入前須先申請“入園許可”，若擅自闖入或在園內採折一草一木，可是要罰款的。記住哦，請靜靜的走過，不要干擾到棲息此間的生物，除了腳印和回憶，不能留下也不要帶走任何東西。

當然囉，保護區內存在著稀有而珍貴的自然資源，如寬尾鳳蝶、瀕臨絕種的國寶魚櫻花鉤吻鮭、赤腹松鼠、藍腹鷗、台灣獼猴…若想一想風

采，可就屬於可遇而不可求的機緣了。然而，沿路的小徑佈滿了一景景交錯，令人應接不暇的生態之美，悄悄地撫平了心中那份小小的遺憾感。漫步在蜿蜒的小徑上，聆聽著此起彼落的蟲鳴、鳥鳴聲，欣賞著含羞帶雨的野花、枝葉扶疏的草木，盤錯糾結的樹根及聳峙參天的杉木，真是令人禁不住讚嘆不已而眉開眼笑了起來。

途中，偶見一個孤傲身影，半舒展著修長的雙腿，坐在吊橋橋墩下，只見他的眼光穿過細縷般的小雨眺望著遠方，神韻帶有幾分憂鬱、幾分瀟灑，似一位沉思中的詩人，想來他應該就是巡山員了。突然地，他投來一眼，似乎在詢問著有沒有保護著這片森林啊？我回應了輕快的一笑，感覺我們共同的維護著這片保育地，心裏貼存著一份喜悅與安適。回程了，腳下踩的是泥濘的小徑，心裏吟唱的卻是輕快的旋律，思及雨中雪霸的風采，毫不猶豫地給了個美麗的結語：綺麗的行程，不虛此行。

註：醫師於新聞報導中曾表示，奇異果果皮比較粗糙，尤其是綠色奇異果的果皮含有許多絨毛，若食用易刮傷腸胃。

## 台北的天下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 作業員 夏美華

我有長時間生活在其他城市的經驗，我不是台北人。

它是個風情萬種的地方，無法用一個單字形容。工業革命和文藝復興；重利輕離別忘於江湖；發憤圖強腳踏實地輕舟過萬重山，都可能同時發生在這裡。台北市有 Dean & DeLuca 和南門市場；有眷村和酒店公寓；有一夜情、一見鍾情、相安無事的、參差不齊。總是很難說明台北市究竟是怎麼樣的一個城市？

它的多元化是如此的多變，不像北京或上海那樣地善變。它比較像是一個有機體，每分秒都在吐納，時間軸能意會到它的長成，毫無宣告自主的長大。就像父母看妳你們一樣。每天瞧著都不覺得怎樣，等到哪天幹些什麼事時，如出國唸書或自助旅行，他們才發現原來妳你早就學會了他們不懂的本事。

不喜歡複製品，因此在台北的城市光廊裡，最著迷的是獨立咖啡館和小公園。

獨立咖啡館：擺幾張沙發，妳想來寫字、讀書、失戀時，臨群索居、風光時來辦慶功宴，都可以。

但是...妳不能把老闆的隨性當隨便。他開店要的是維生不是委屈。他可以當妳的心理醫生和算命師，陪妳說話請妳喝杯他還在試驗的單品；妳不能白目到指使他怎麼不放點週刊？那妳不如去洗頭吧！想看什麼那裡都有。

小公園：是不可能在那裡慢跑和深呼吸。在川流不息的大馬路上，旁邊小吃店，不時還會聽到一些廣播和助選車的鳴笛。在那裡活動的人有志氣，各做各的事情。找不到場地的獨立樂團，站好了就是一個舞台。

中年人坐在長椅上斜睨冷笑：年輕人還以為什麼事情努力就可以。旁邊的溜滑梯，一對很年輕的夫妻看著他們的孩子咯咯的笑，覺得辛苦都不算只要時間停在這裡。

我最喜歡是和喜歡的人一起去攪和這些秘密基地，它是我的私藏。不需說什麼話，各看各的書，想起什麼才抬頭，摸摸對方的髮鬚。

一前一後的走路慢活，如告知天氣般的交代自己，不過問太多，不說未來式的假想。最迷人的戀愛，就是能夠一起過生活、一起無所事事的、沒有抱負、目的。只是慢活和慢吃....

## “動態危機管理” 閱讀心得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縣分局/課長 黃美英

面對著21世紀科技高度開發、10倍速的時代，所帶來的不僅只是交通工具所提供人類往來世界各地的快速與便捷。通訊品質的提升與綿密的網路建構，更造成資訊的快速傳播與提升組織運作的順暢性。但是在交通便利的同時也帶來了各種病毒的發生與傳染途徑更為迅速。同樣的在網路發達的同時也造就電腦病毒利用相同路徑進行其肆虐與感染。

「強化面對危機的能力」是現代人與組織團體必備的技能！回顧近年來的國內重大天然災害事件，首推1999年發生的921大地震，造成長約一百公里的地表裂縫，是臺灣百年以來最大。造成2,415人死亡、近11萬戶房屋全倒或半倒。去年8月7日的莫拉克颱風，造成南部、東部地區嚴重水患及土石流，小林村滅村、更導致數百人遭到活埋。死亡人數619人、76人失蹤，農林漁牧產物等毀損估計約200億元。

面對此一從未遭遇過如此規模龐大的天然災害，政府以往的救災體系、組織編制、機具配備、物資調配、救災處理流程等，全部都無法套用。以上述為例，當危機發生時，管理的步驟是：辨識危機、同步處理、監督、控制以及修正計畫，面對問題、處理問題，按照事實清楚描述，管理者要彙整所有資訊、迅速行動。

危機管理包含有危機評估、預防偵測、危機演練、危機處理、檢討分析、修正步驟等，是PDCA（計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行動Action）的循環流程。面對各種可能發生的危機狀況，以危機評估模式進行分析及偵測作業，針對主要危機缺口，加強軟、硬體及應變組織的補強。多數危機發生時大多有預兆，可藉由定時偵測、發掘徵兆、擬定計畫、審慎演練，加強危機管理共識，預防作業進行得愈徹底，處理的速度與成效就愈能夠提升。

由於環境時刻在變化，變化不一定符合預設的情境，應變計畫不能一成不變，要將危機應變計畫的各項要素加以模組化，建立預警系統，早期發現變化及風險，靈活調度以彈性因應各種變化情境。而且危機應變計畫必須重視及徹底落實演練，定期檢測資訊管道是否暢通、資源儲備是否完善。

積極的做法是主動地預應，將「事後」的「危機處理」，推演到「事前」的「危機管理」。卓越的危機管理能力，是決定事件是危機或是轉機的關鍵！人人都應隨時具備危機管理意識，將做好危機管理的念頭時刻銘記在心。愈是做好萬全準備，愈能讓所有組織內所有人員有信心迎接危機。

危機是不可避免的！孫子兵法九變篇有云：「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危機也從來不會絕跡！有效的預應之道就是反覆確認：我們準備好了嗎？